　　　　　　　　　　　　　　　　　　　　　　　　　　　　　議案編號：2021100186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186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19人，有鑑於歷次選舉以來原住民族投票率皆較非原住民低，為增進原住民政治參與途徑，保障原住民選舉投票權利，並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建立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良性經驗，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比利時、丹麥、印度、荷蘭等超過二十個國家都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藉以擴大公民參與的正當途徑，確保公民的選舉權利。

二、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以漸進方式進行不在籍投票既可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亦可達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之目的，在考量國內政治信任度及選務作業可行性之下，宜應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辦理原住民之不在籍投票，以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

三、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卻因為就學、就業、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地、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都比較低，例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率為47.22%，比非原住民投票率58.72%，還低11.5%；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雖提升為61.89%，仍比非原住民投票率74.72%，還低12.83%；第九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僅54.69%，比非原住民投票率66.58%，還低11.89%；第十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平地原住民投票率62.30%，相較總統投票率74.90%，少12.60%。如原住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將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

四、依據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行使方式有「通訊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指定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等多種方式進行，其中，以選舉人事先申請在其工作地或就學地等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的「移轉投票」，選務技術比較可行，且較無爭議，爰明定採取「移轉投票」，其相關作業規定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盧縣一　　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玉珍　　萬美玲　　翁曉玲　　邱鎮軍　　牛煦庭　　林沛祥　　呂玉玲　　吳宗憲　　丁學忠　　黃建賓　　林思銘　　柯志恩　　邱若華　　羅智強　　林德福　　鄭正鈐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 說明 |
|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符合規定者，編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其申請書件、查核程序、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寄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 一、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但原住民因為就學、就業、生活等多種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就學等地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且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返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相對較低。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均係以全國為選舉區，且全國選票相同，選務亦單純而不複雜，適合作為國內漸進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典範。  三、考量目前選務作業可行性，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就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不分區政黨選舉之投票，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四、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 |